

豁 免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如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在香港管理或開展，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讓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並無益處或不合適，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本公司現時且於可見未來並無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王健先生及鮑素怡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而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的電話號碼。

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除了是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外，亦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職責。我們也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以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所引致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 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所提出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有關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雖然熟悉香港相關證券規例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彼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益的方式採取所需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作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陳沛女士(「陳女士」)非常熟悉我們的營運，且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牢固的關係。董事認為，陳女士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入瞭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

豁 免

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及鮑素怡女士(「鮑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陳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彼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支援陳女士，我們已委任鮑女士(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提供協助，使陳女士能夠獲得適當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鮑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i) 鮑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陳女士提供有關[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主要規定、香港法例及規例的培訓。此外，陳女士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盡力熟習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iii) 陳女士已確認，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
- (iv) 於陳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及彼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陳女士受用於鮑女士三年間的協助，已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再不需要豁免，並就此尋求聯交所確認；及
- (v) 倘及當鮑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提供有關協助，該豁免將即時撤銷，而倘鮑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出於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在鮑女士的協助下，陳女士於三年期間已獲得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陳女士及鮑女士的履歷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